

因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

——佛教邏輯於現代辯經上的應用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199 期,2006)

一、前言

今日的科學文章幾乎都是採用演繹推論法來論述，此是相當於因明「立式」的推論方式，而不是「破式」或歸謬的方式。運用因明「立式」來推導時，大小前提都要正確，結論才能正確。本文結合現代的思維方式，以實例來說明如何將佛教邏輯的因明立式應用在辯經的推論上。此處的二輪推論法，是對任一命題依次（第一輪）先成立小前提，而後（第二輪）成立大前提，最後並將衍生命題同樣以二輪推論依次給予成立，如此在推導上不但層次分明而且完整，對初學者甚為方便。

二、因明立式與三段論法

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，會出現二種基本的格式。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，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。因明論式與邏輯雖不等同，但用來比對說明，則甚為方便。以下先解說這二種基本格式。

（一）第一種格式的定言三段論法：

今舉因明論式中，體性相屬的一例子來說明：

「聲音，應是無常，因為是所作性故。」

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：

大前提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小前提：聲音是所作性。

結 論：聲音是無常。

此中共有三詞：聲音是「小詞」，所作性是「中詞」，無常是「大詞」。

所以，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：「小詞＋大詞，中詞故。」
因明術語：小詞＝前陳＝有法。大詞＝後陳＝所立法。中詞＝因。結論＝小詞＋大詞＝宗。

規定：辯經過程中，當攻方（問方）提出「宗」來問時，守方（答方）只允許回答：「同意」或「為什麼」。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，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：

- (1)「同意」：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。
- (2)「不遍」：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。
- (3)「因不成」：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。

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，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。

（二）第二種格式的假言三段論法：

今舉因明論式中，緣生相屬的例子：

「煙山，應有火，因為有煙故。」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：

大命題：若有煙，則有火。（屬假言命題）

小命題：煙山有煙。

結 論：煙山有火。

又，如因明論式中體性相屬的例子：

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，因為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故。

這一論式，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：

大命題：若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」，則「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」。

小命題：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字。

結 論：凡所作性都是無常。

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：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「不遍」；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「因不成」；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「同意」。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「假言命題」：若 P，則 Q。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，此命題要正確，結論 Q 才能正確。

一般在引聖言量後，就容易形成此種假言命題。例如：

「色蘊，應是無常，因為經上說：『色無常』故。」

這一論式的假言三段論法為：

大命題：若「經上說：『色無常』」，則「色蘊，應是無常。」

小命題：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。」

結 論：色蘊，應是無常。

在以上這些嚴格的規範下，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，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，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。這種攻守的對辯規則，確保了因明論式的細膩推演。辯經的精神不是在輸贏，而是在釐清觀念，建立正確的知識。攻方是推導者，守方是檢驗者。猶如算數的運算，推導要細膩，檢驗要嚴格。

三、因明立式推論法的實例

對每一命題的成立，攻方提出理由後，守方於第一輪可以一直檢驗小前提，而後於第二輪一直檢驗大前提，最後將此中的衍生命題（以符號*標示）再給予同樣的檢驗。以下舉二實例以說明之。

（例一）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（基本命題）

1 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【第一輪：由守方檢驗小前提】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攻方：色蘊，應是無常，因為經上說：「色無常」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
說明：此處因已許＝小前提已成立。

【第二輪：由守方檢驗大前提】

守方：〔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*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。

守方：〔若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則凡是無常都是存在〕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（衍生命題）

*攻方：存在，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存在為一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結論)

1 攻方：色蘊，應是存在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例二)

有人說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。

攻方：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(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)

說明：接著，攻方找出諍由(有法、前陳)：如，黃花的顏色、綠芽的顏色等，是顏色而不是紅色。於此攻方有二基本命題要成立：

(1) 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；(2) 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。傳統上，攻方於此先提出破式：「黃花的顏色，應是紅色，因為是顏色故。」今則採用立式，包含上述二基本命題如下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
守方：前因不成。

(基本命題1)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嗎？

守方：同意。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(凡是黃色遍是顏色)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(凡是黃色遍是顏色)應有遍，因為*顏色是黃色等等的整體故。

守方：(若顏色是黃色等的整體，則凡是黃色遍是顏色)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(凡是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遍是黃色)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說明：以上第二輪中，尚未成立的是*衍生命題，攻方接著可以用定義、引經、或收至自身為一的理由成立之：

(衍生命題)

1*攻方：顏色應是黃色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**【先檢驗小前提】**

攻方：顏色應與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*攻方：顏色應是黃色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顏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(凡與顏色為一，遍是黃色等等的整體)不遍。**【次檢驗大前提】**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1*攻方：顏色應是黃色等等的整體，因為與顏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小結命題 1：以上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)

1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顏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 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
前因已許！

守方：後因不成。

(基本命題 2)

[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(給出立式)

守方：因不成。**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】**

a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是黃色，因為與黃花的顏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b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與黃花的顏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
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](以上第一輪可省，於基本命題 1 中已成立故)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(凡是黃色遍不是紅色) 不遍。【第二輪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(凡是黃色遍不是紅色) 應有遍，因為*黃色與紅色是相違故。

守方：(若黃色與紅色相違，則凡是黃色遍不是紅色) 不遍。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(衍生命題)

2* 攻方：黃色應與紅色是相違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先檢驗小前提】

攻方：黃色應與黃色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* 攻方：黃色應與紅色是相違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(若與黃色為一，則與紅色是相違) 不遍。【次檢驗大前提】

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相違的定義故。

守方：同意。

2* 攻方：黃色應與紅色是相違，因為與黃色為一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小結命題 2：以上相關的大小前提都已檢驗完畢)

2 攻方：黃花的顏色，應不是紅色，因為是黃色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(總結命題 1 與 2)

0 攻方：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，因為黃花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。因已許！

守方：同意。

攻方：完結！

一些討論：

- (1) 以上的二輪推論，原則上守方對每一命題的小前提和大前提都要仔細地檢驗。成立大前提時，會出現「衍生命題」，一般而言這是較為基本的命題，因此於二輪檢驗完後，再針對「衍生命題」給予相同而扼要的檢驗。

- (2) 成立「衍生命題」時，應乾淨俐落，歸結到公設或經論上。若對名詞的定義已有共識，守方即答以同意，如此推演容易；如果對定義、公設有異議時，可另闢「專題」來推論之，如此雙方不會偏出主題，而能問答順暢。
- (3) 守方是以檢驗者的角色來把關，因而對一再出現的相似命題的二輪檢驗，可以依據狀況直接回答「同意」以省略步驟。但是若站在修行的訓練立場，一再重複檢驗相似的命題，顯現出來的是耐心、定力與智慧的結合。這種對真理的不斷重複薰習、不斷如理思維，也是佛法的一個特色，如此才易訓練出紮實的「思所成慧」。

四、結語

以因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，將任一命題依次先成立小前提而後成立大前提，最後將衍生命題同樣依次給予成立，如此便於推導且不會有所遺漏。每一推導的終端是立足於公設或共識上，此中包含引經據典。本文先以「色蘊應是存在」為例說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，而後舉「黃花的顏色」來否認「凡是顏色，都是紅色」的案例，來說明整個推演的過程。在舊式的辯經上，守方對每一論式可以機動回答「因不成」或「不遍」，因而攻方隨之而調整其立式或破式，有其靈活性，但對初學者實屬不易，若用上述因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來推導，除了簡易外，過程較為細密，並檢驗了每一命題的大小前提而沒有遺漏，符合今日科學演繹推論法的精神。

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（簡要問答）

簡要問答是指，攻方的立出論式，完全依據守方的回答，採積動的方式。

〔例〕

攻方：桌子應是存有嗎？

守方：為什麼？

a 攻方：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【a 第一輪】

攻方：桌子應是無常，因為是色蘊故。

守方：因不成。

- 攻方：桌子應是色蘊，因為是物質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物質，因為是物質中的桌子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，因為是與桌子為一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與桌子為一，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（以下總計同意）
- 攻方：桌子應是物質中的桌子嗎？ 守方：同意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物質嗎？ 守方：同意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色蘊嗎？ 守方：同意。
- 攻方：桌子應是無常嗎？ 守方：同意。
- a 攻方：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【a 第二輪】
- b 攻方：[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]應有遍，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
- 守方：因不成。 【b 第一輪】
- 攻方：無常應是存有的部分，因為《佛法總綱》說：「存有分二：常與無常」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b 攻方：[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]應有遍，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
- 守方：不遍。 【b 第二輪】
- 攻方：應有遍，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- 守方：同意。
- b 攻方：[凡是無常，都是存有]應有遍，因為無常是存有的部分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- 守方：同意。
- a 攻方：桌子應是存有，因為是無常故。因已許！周遍已許！
- 守方：同意。
- 攻方：完結！
-